

鄰里噪音日夜炸 報警無用檢控難

樓上拉機彈琴 樓下無覺好瞓

現行住宅噪音管制條例

條例	受管制的時間	管制的噪音來源
《噪音管制條例》及公眾假期第4條	23:00-07:00	所有噪音來源
《噪音管制條例》第5條	任何時間	個別噪音來源

*根據上述條例的第5條，限制任何時間的特定噪音來源。任何時間內，只要有人造成任何一種住宅噪音，已經屬於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一萬元。

2022年1月31日晚上至2月1號凌晨有以下噪音滋擾:

10時23, 25, 28, 30, 54, 55, 59分
11時1, 3, 4, 5分
凌晨12時1, 2, 3, 4, 34, 35, 40, 41, 43, 53, 54分
凌晨1時43, 45, 46, 49, 52分

我每一日都會 send email 畀管理處

今天

你現在還有沒有樓上的噪音滋擾?

15:43

◀居於牛頭角私人屋苑的陳先生飽受樓上硬物砸地噪音轟炸兩年多，除向管理處求助，亦曾報警及向環保署投訴。

▶香港居住環境擠迫，鄰里產生噪音，很多市民備受困擾。資料圖片



香港地少人多，密集的家居環境容易造成鄰里噪音問題，疫下居家時間增多，鄰里噪音問題更趨嚴重，包括室內裝修、練琴、拉機等造成的噪音滋擾，惟投訴以至報警後，問題依然存在。

有飽受樓上噪音滋擾多年的市民表示，無論怎樣投訴，多半是不了了之，只能等待對方搬走或其生活有變化才得以改善問題；亦有市民兩年來被樓上住戶惡意製造刺耳噪音轟炸，被迫丟空噪音最嚴重的睡房。大律師指只有零星鄰里噪音個案能夠成功起訴。

大公報記者 周揚

住宅及公眾地方噪音投訴倍增

性質	2020年	2021年	增幅
環保署接獲噪音個案	5265	5617	7%
環保署接獲警方轉介噪音個案	22	677	2977%
環保署接獲「住宅與公眾地方」噪音個案	458	877	91%

資料來源：環保署

受限制特定噪音

- 寵物噪音
- 電視、音響、樂器等噪音
- 開party、打麻將等遊戲及活動
- 經營生意或業務
- 冷氣機、通風系統等噪音

議員倡建平台方便投訴舉證

鄰里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違例者可被檢控。不過，該條例對上一次修例已是2009年，環境保護署今年7月29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條例，將晚七朝七及假日期間禁止在未獲許可下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的指定範圍，擴大至全港各人口聚居的已建區，惟未有着墨完善噪音管制的執法和程序。噪音重災區觀塘區議會主席柯創盛表示，噪音問題長期滋擾市民，尤其是鄰里噪音，是次修訂諮詢未有探討此類噪音的執法行動，鄰里噪音最高罰款僅一萬元，明顯阻嚇力不足，「應把握今次機會提升罰則水平，加強阻嚇作用」，他建議政府建立平台，以改善現行處理投訴程序，包括舉證。

根據過去兩年噪音投訴數字可見，市民向警方投訴噪音的個案急升，增幅達2977%，由2020年的22宗增至2021年的677宗；「住宅與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個案則由2020年的458增至877宗，增幅達91%。

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

2021年，環保署就鄰里噪音發出1185宗警告或勸喻以及29張傳票，僅7宗個案成功檢控，當中最低罰款為1500元。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曾處理過的鄰里噪音個案中最終成功起訴佔比較低，即使有證據亦不代表一定起訴成功，「其中一宗個案投訴人是大學教授，對鄰居玩樂器忍無可忍，連續吵一兩晚報警，警員到場後沒有樂器聲，教授亦有錄音作證據，但證據不足以證明噪音屬連續性」。

陸偉雄續說，不少原告會改向法院申請禁制令，要求被告不可再發出噪音，若被告不遵守便會被控藐視法庭，一定程度上紓緩噪音問題。他認為，提升罰則雖有一定阻嚇力，但長遠解決之道仍是加強教育，「製造噪音正是缺乏公德心、自私行為，影響住戶向物管或法團投訴作用不大，投訴完停一停又故態復萌。」



▲環保署引入聲學相機，可以迅速找到噪音源頭。

噪音投訴多半是難以識別噪音源。環境保護署2020年引入便攜式「聲學相機」。一名飽受高頻噪音困擾達兩周的市民，今年8月底向署方投訴，署方透過聲學相機迅速找到噪音源，相關噪音在署方接到投訴後翌日便已停止。

引進聲學相機「拍攝」噪音源頭

署方接獲投訴後，當晚即派員到投訴人所住大廈調查，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噪音源位於對面大廈的天台。翌日，職員到另一幢大廈天台驗證，卻發現噪音源並非位於先前提想的大廈。人員再次借助聲學相機查探，證實噪音源自投訴人所住大廈的高層，估計當晚查到的懷疑噪音源只屬聲學反射現象。經調查後，職員確定投訴人所住大廈的應急發電機房警報系統誤鳴，產生噪音，並聯絡負責人糾正問題。

去年的環境局局長網誌提及環保署透過聲學相機，成功處理近40宗工商業噪音投訴個案。不過，處理鄰里噪音方面，署方則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環境保護主任莫少昌表示，聲學相機配備超過100枚咪高峰接收聲音，憑聲波抵達時間的差距和強弱程度等資料計算聲音源頭，準確顯示噪音的位置和參考強度。聲學相機一般在半小時內便可準確找到噪音源，與傳統調查噪音方法相比更具效率，大大節省人手和時間，日後會在更多同類噪音調查應用。

今年首三季，環境保護署就鄰里噪音發出558宗警告或勸喻及50張傳票，僅57宗個案成功檢控，當中最低罰款為1500元，成功檢控數字佔警告或勸喻數字不足一成。《噪音管制條例》對鄰里噪音違例者最高可判罰款一萬元，惟阻嚇力不足。

電鑽鑿地轟轟轟……隆隆隆……

住在藍田平田邨20多年的林女士飽受樓上噪音滋擾，「住公屋時不時有人搬出搬入就會有翻新，電鑽鑿地轟轟轟……隆隆隆……同街邊鑿地聲差唔多，隔兩層都聽到，開電視機都聽唔到電視聲，吵到根本唔可能留在屋企。」為暫避噪音，暫時離家是林女士的唯一解決辦法，她無奈慨嘆：「一家四口好彩無人返夜班，有一個返就死啦，佢白天唔使瞓。」

林女士說，多年來被樓上裝修等噪音滋擾，「房屋署要求住戶搬出時交還清水樓，佢哋會起晒成塊地磚，單位大啲要吵足兩日，電鑽聲大到咁，容七易鑿穿我天花板。」每次有裝修噪音，她便向管理公司反映問題，現時若有單位要裝修，管理公司會在各層張貼通告，指樓宇內將有裝修工程，「噪音滋擾都係無解決到。」

除裝修噪音外，林女士晚上亦被樓上練琴、拉機等噪音影響，甚或半夜三更被砸物件的巨響嚇醒，難以再度入眠。她說，樓上住戶晚上練大提琴數小時，「我呢層其他住戶都有意見，但佢反而報警，告樓下鑽天花板裝燈，警員凌晨二時到現場睇無呢回事，仲有唔少街坊話聽不到不明來歷嘅噪音，找不到噪音源頭，結果鄰里間會吵架，久而久之關係都麻麻地。」

林女士對練琴聲尚可忍受，唯獨受不了樓上深夜會發出類似打沙包聲，她曾向管理公司反映，「晚上11點唔知佢搞聲，嗰種聲令我好唔舒服，寧靜夜晚聽到頭都痛……搵得管理員人哋都停咗，有時搵管理員上嚟係唔即時嚟，隔半個鐘後到人哋都搞完，但我就瞓唔返。」

藍田平田邨其他座數亦有街坊反映受噪音滋擾，林女士說平真樓三樓街坊反映樓上有人鑽木，住戶可能是木匠，「夜晚同日頭都鑽木，聽講兩年嚟都投訴咗好幾次，件事都係不了了之」，鄰里噪音多數是對方搬走或其生活有變化才得以改善。

點解要搬走的是受害者??

住在牛頭角私人屋苑的陳先生受樓上硬物砸地噪音轟炸兩年多，他說剛開始樓上住戶日間和夜間均會把硬物砸地面，「客廳同睡房都聽到，最慘係凌晨1

點至3點都仲係砸地，佢唔使返工，我全家都要返工，聽朝起身頭好痛，無瞓好精神差。」初時他曾向管理處反映，惟噪音沒有任何改善，「佢可以睇CCTV見到管理員上門，即刻無聲，管理員一走，噪音又嚟，就算真係面對面勸喻，一啲用都有。」

除向管理處求助外，陳先生亦曾報警及向環保署投訴，「其實都無咩用，環保署話唔關我事推畀警方，警方又話歸環保署負責，可能警察見得多唔同嘅鄰里噪音投訴，反而建議我搬走，點解要搬走的是我這個受害者？」他認為問題是自私和無公德心，住戶處理噪音問題一般是先好言相勸，品行良好的住戶會改善，若遇到品行惡劣的住戶只會變本加厲。

陳先生說，睡房是噪音重災區，暫避噪音只好搬出睡房，更一度搬出去暫住，「睡房吉咗無擺任何傢俬，所以噪音好集中，我樓下都聽到我樓上噪音，佢都唔理順同管理處講」，樓下住戶今年亦有投訴，惟噪音至今未有改善。

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主席潘建良表示，裝修噪音的投訴在公屋管理中十分普遍，法例許可日間進行裝修，如何減低對其他住戶滋擾，關鍵是管理公司的協調工作，尤其是物管主管，「打地台同拆嘢係主要噪音源，主任同住戶協調好如集中某個時間完成噪音較大工序，避免噪音持續數天，或協調樓上裝修時樓下住戶出門」，管理公司需要就此發揮其作用。

住戶尊重住戶是核心

潘建良續說，鄰里噪音較易處理，七至八成投訴個案都可妥善處理，「住戶尊重住戶是核心，管理員同製造噪音嘅住戶講，你都唔想被樓上噪音滋擾，慢慢感性說服對方，只有一至兩成係報警或搵環保署。」而報警個案極端情況是陷入死循環，有噪音就報警，噪音滋擾反而沒完沒了。

曾受噪音滋擾的藝人馬浚偉表示，經過上次《大公報》的報道，其住所的噪音滋擾獲改善，「香港地小人多，市民居住空間一般比較細小，鄰舍之間距離非常接近，無論鄰舍之間發出嘅噪音和商戶所發出嘅噪音，絕對會對附近居住嘅市民造成很大滋擾，而香港在家居噪音投訴條例上亦有所不足。」他希望《大公報》持續關注家居及商業等噪音問題。



掃一掃 有片睇



▲昨日下午1時半，北角華匯中心外公眾區仍然被圍繩和雪糕筒封鎖，外備則繼續在封鎖區處理郵包。大公報記者盧剛昌攝



▶至昨日下午3時半後，商場終於撤銷了封鎖線。大公報記者盧剛昌攝

《大公報》踢爆 商場公共空間即解封

【大公報訊】記者盧剛昌報道：《大公報》昨天獨家報道市民不滿北角華匯中心擅自圍封門口的公共空間，阻礙行人。事件曝光後，食環署昨下午派員到場處理，當場要求商場糾正。

昨天一早，大公報記者再到北角華匯中心觀察，發現與過往一樣，門口公眾區仍見有圍繩和雪糕筒封鎖，只留下窄窄的過道，人來人往，非常擁擠。附近新光戲院行人道有許多外備在打包，準備向鄉下寄送物件。至下午3時半，有兩名食環署職員到場，與華匯中心管理處短暫交談後，管理處負責人姓陳男子即時與另一職員出來，收起圍封雪糕筒，撤銷了封鎖線。食環署人員和

華匯管理人員均拒絕回應記者的提問。在場的市民見狀立即叫好：「早就應該干預了，這個管理處放着空間不讓人用，連出入港鐵都不方便，太過分！」

昨天《大公報》以「商場封公共空間 市民怨路窄難行」為題，報道華匯中心為了防止外備佔用廣場，竟然在人多的節假日把門口的廣場封鎖起來，途人要繞大圈往港鐵站，對長者和傷殘街坊更加不便，怨聲載道。這一幕每逢周日在外備聚集點北角馬寶道的華匯中心港鐵站出口外上演。街坊表示，這「周日禁區」已持續近兩年。有市民質疑圍封範圍包括公共空間，商場擅自圍封是「越權」。



▲《大公報》昨天獨家報道北角華匯中心擅自圍封門口的公共空間，阻礙行人。